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年6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肅貪組

「○○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員警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」行政肅貪案例

一、前言

為落實「刑懲併行」之責任制度，並彌補「司法肅貪」繁雜費時之不足，對於員警涉及貪瀆不法案件，涉案人員依規定停職懲處外，並檢討主管考監責任，期達到即時防弊警惕作用，維護優良政風。

二、案情摘要

(一)民眾黃○○(下稱檢舉人)與林○○合夥經營六合彩簽賭站，林○○研議以變造簽單訛稱中獎，再向檢舉人詐取彩金，除唆使他人當線民檢舉，並勾結○○縣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偵查佐林員及刑警大隊偵查佐游員，對於檢舉人經營之六合彩簽賭站進行查緝，並以搜索扣押手段取得簽賭相關資料，再於偵辦過程變造簽中頭彩號碼，合計中獎金額約新臺幣2,347萬3,800元。嗣後林○○以前開方式詐騙，要求檢舉人分攤支付一半彩金。

(二)檢舉人向該局政風室(下稱該室)檢舉，嗣經該室調查發現扣押證物程序多有瑕疵、下注簽單影本筆跡異常等情事，經深入追查研析確認游員及林員兩人涉嫌重大，報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。案經○○地檢署偵查終結，以游員、林員所為，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、行使變造私文書、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等罪嫌，於103年12月25日提起公訴。

三、問題檢討

(一)法規面

游員執行搜索未當場製作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，違反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」第 170 點第 9 款規定，並違反「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」第 6 點第 8 款規定嚴禁發生「以不正當之方法或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實施偵查」。

(二)制度面

各單位主官(管)負有督導責任，檢視平時考核紀錄，其內容流於形式，未能確實掌握屬員平時狀況，機先防制渠等貪瀆行為。

(三)執行面

當日刑警大隊偵一隊前小隊長帶班執行搜索勤務，執行搜索現場，未能善盡帶班之責；另該隊前隊長當日在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。

四、策進作為

(一)追究「行政責任」

游員、林員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並經提起公訴，現均停職中，游員前隊長及小隊長，對屬員監督不周，各核予申誡 1 次在案；另將本案相關主管調離現職，並追究考監責任，對象包含時任該局刑警大隊大隊長、○○分局分局長等 10 人，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處分。

(二)落實內控預防機制

1、強化廉政風險評估

針對廉政評估風險人員，列冊通報政風單位列管，對於久任警勤區員警，配合風紀情報適時調整服務地區，機先斷絕違法(紀)風險因子。另全面清查各種風紀誘因場所，列為臨檢查察重點加強探訪，阻斷誘因。

2、貫徹職務輪調制度

警察勤務作為常涉及轄區不法行業的利益糾葛，長期久任恐因利益誘惑，衍生弊端，職務輪調制度，應予強化落實執行。

3、加強督考證物管理

嚴謹落實贓（證）物管理流程，強化管理與監督稽查機制，以防範贓（證）物遭更換或遺失等弊端。

(三)健全執法專業、加強廉潔觀念

- 1、透過工作任務講習，列為案例宣導，並於重點期間加強督考、查緝，落實勤務作業規定。
- 2、定期辦理監察防貪工作，包含風紀情報蒐集及教育宣導，建立反貪腐意識。
- 3、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及幹部教育訓練，邀請檢察官或法官擔任講授，有關現代警察應有的法治觀、執勤之比例原則、偵處案件應注意事項等專業課程。